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向而行,始而生。为更好地实施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公司与具备循环经济发展趋势的企业实现股权转让合作。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循环科技”)16.38%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循环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6.38%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肖万鹏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外环路24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境内外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项的产品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1,560.81亿元,总负债539.94亿元,净资产1,020.87亿元;截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净利润18.95亿元。

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河南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3818095898X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柳林东路9号院苑居1号楼1楼003室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废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修理服务;家用电器清洗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处理;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核发的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河南循环科技集团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3.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6.38%
合计	100%	100%

河南循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5月/2025年5月31日(预估)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预估)
总资产%	257,932.14	431,210.54	471,164.22
负债总额	123,915.52	286,131.13	325,769.30
净资产%	134,018.63	145,077.42	145,394.92
营业收入	4,869.36	3,166.48	6,730.40
净利润	5,955.62	-480.12	-1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69	3,719.57	-2,878.67

经核查,河南循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拟收购标的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由河南循环集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河南循环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由河南循环集团通过协议、安排或者机制,将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转移给河南循环集团。

转让方(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的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企业的16.3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企业的16.3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125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审计报告(豫明会审字[2025]第122号)为基础,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的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185.17万元。因此,双方确认,甲方将所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

权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将按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 交割

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时限,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批准。

(三) 过渡期间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护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运营,过渡期内发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四) 交割后的权利和义务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定价和定价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125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该评估报告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审计报告(豫明会审字[2025]第122号)为基础,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的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185.17万元。因此,双方确认,甲方将所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

权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将按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 交割

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时限,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批准。

(三) 过渡期间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护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运营,过渡期内发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四) 交割后的权利和义务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定价和定价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125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该评估报告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审计报告(豫明会审字[2025]第122号)为基础,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的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185.17万元。因此,双方确认,甲方将所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

权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将按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 交割

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时限,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批准。

(三) 过渡期间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护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运营,过渡期内发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四) 交割后的权利和义务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其生效之日起生效。

6. 交易定价和定价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4]第1125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该评估报告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审计报告(豫明会审字[2025]第122号)为基础,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的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185.17万元。因此,双方确认,甲方将所持有的企业的16.38%股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异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尚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动的情形。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5:00-15:30

●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会议议程:听取公司董事长汇报工作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律师等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5:00-15:30

●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会议议程:听取公司董事长汇报工作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律师等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5:00-15:30

●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会议议程:听取公司董事长汇报工作情况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律师等